

福建省标准化协会文件

闽标协〔2021〕14号

关于印发《福建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要求，规范和加强协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有关规定，组织制定了《福建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正式发布。

附件：《福建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福建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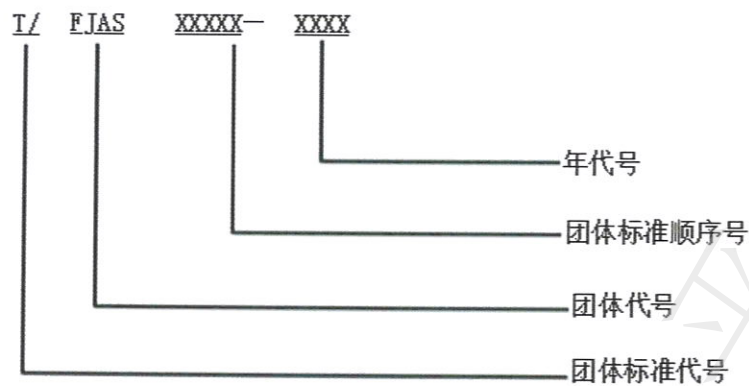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以及市场需求，推动我国标准化事业的发展，加强闽标协标准（以下简称：闽标协标准）的规范化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闽标协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闽标协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四）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 （五）协调融合、有序优化、经济合理；
- （六）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条 闽标协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闽标协标准的团体代号是从福建省标准化协会英文名称缩 FJAS 四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闽标协标准采用双编号。

T/FJAS XXXXX-XXXX/ISOXXXX:XXXX

第六条 闽标协标准以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编写并出版。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七条 从事闽标协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二章 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八条 闽标协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按照图1所示的流程进行，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立项

第九条 闽标协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闽标协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

第十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 （二）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三) 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局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

第十一条 闽标协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论证。

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二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福建省标准化协会秘书处审议批准。批准后，发文正式立项。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

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三条 闽标协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四条 闽标协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二）。

第十五条 闽标协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闽标协标准草案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使用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行业专家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闽标协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六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闽标协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三）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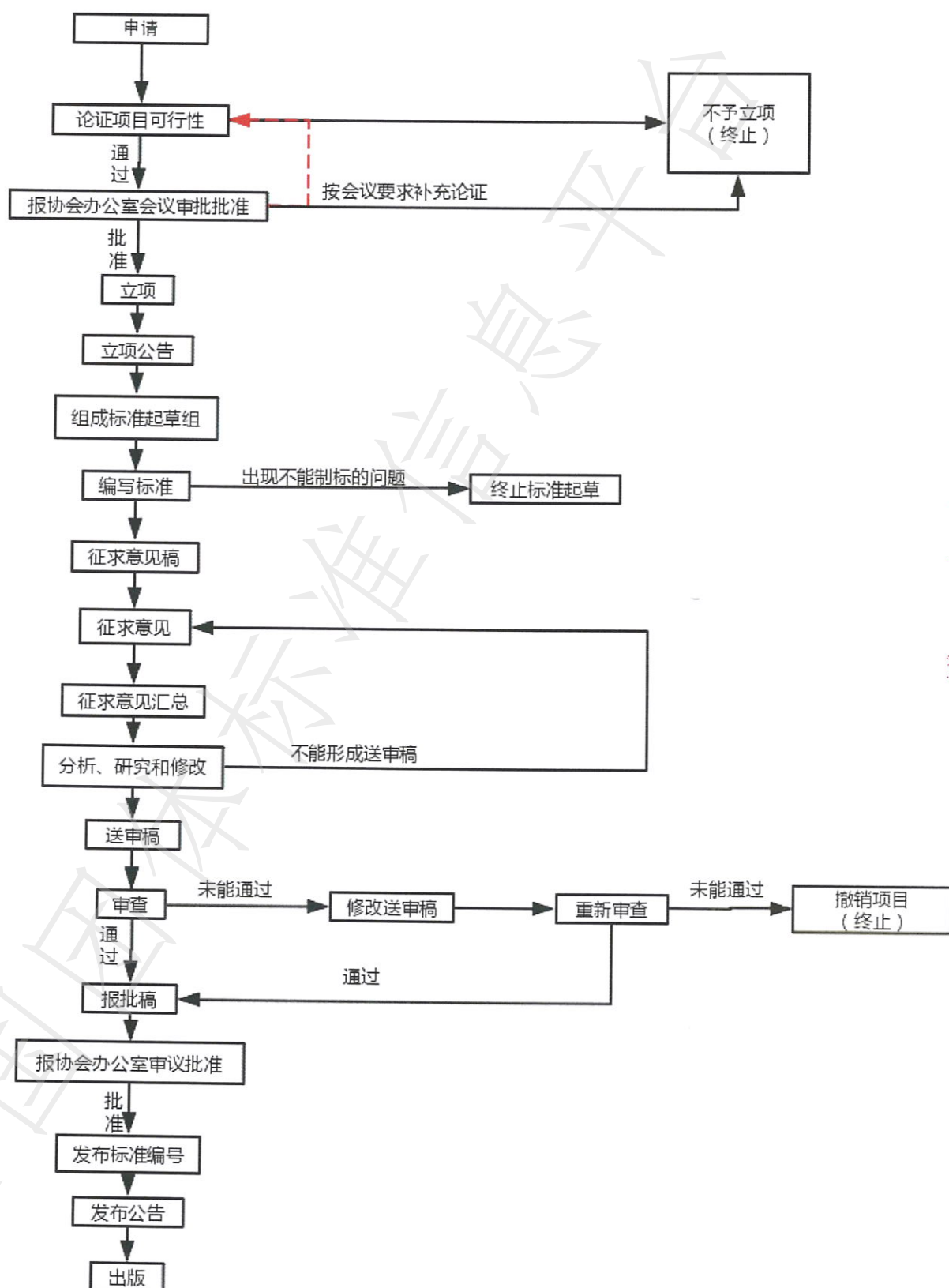


图1 闽标协标准工作

第三节 审查

第十九条 闽标协标准的审查由闽标协标准管理部门组织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闽标协标准起草人和福建省标准化协会管理人员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五天将闽标协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闽标协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表决时须填写“闽标协标准草案投票单”（见附件四），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附件五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闽标协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闽标协标准草案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见附件六）并附“闽标协标准草案投票单”。函审时，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五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六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

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四节 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七条 闽标协标准管理部门对闽标协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八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闽标协标准管理部门报送福建省标准化协会办公会议审查批准。

第二十九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闽标协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闽标协发布公告（见附件七），公告文为中英文对照，刊登在闽标协网站上。

第三十条 制修订闽标协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闽标协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章 复审

第三十一条 闽标协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闽标协标准管理部门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二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八）。

第三十三条 闽标协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闽标协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闽标协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闽标协标准重新出版时，在闽标协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需要修改的闽标协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闽标协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闽标协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闽标协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四条 复审结果，在闽标协网站上/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公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闽标协标准由福建省标准化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福建省标准化协会所有。

第三十六条 闽标协标准由闽标协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福建省标准化协会

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定 或 修 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 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名称 /编号						
采用快速程序	☐ FTP	快速程序代码		☐ B ☐ C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主编单位						
参编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经费预算 (万元)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指出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期望解决的问题。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项目建议性质为强制性，需指出强制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1.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如果不是的话，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发展的基础； 2.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该标准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标准制定过程中如何考虑采用的问题； 3.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该标准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该标准项目与这些标准是什么关系，该标准项目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						

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标准涉及的产品清单：					
是否涉及专利		☐ 是 ☐ 否			
专利号及名称					
备注					
申请 立项 单位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委员 会或秘书 处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福建省 标准化 协会意 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则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注2】 选择采用快速程序，必须填写快速程序代码；

【注3】 快速程序（代号：FTP）是在正常标准制定程序（程序类别代号：A）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程序类别代号：B）或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程序类别代号：C）的简化程序（见 GB/T 16733《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

附件二

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闽标协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闽标协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闽标协标准时，应增加新、旧闽标协标准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六、贯彻闽标协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三

《_____》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提出意见 单位	处理 结果

附件四

福建省标准化协会标准草案投票单		
分 发 日 期： 年 月 日		编号：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草案名称：	
审查意见	
☐ 同意该草案作为闽标协标准报批 ☐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闽标协标准报批 ☐ 弃权	
日期：	签字

附件五

福建省标准化协会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福建省标准化协会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七、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八、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六

福建省标准化协会
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20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共 份 赞成： 共 份 赞成，有建议： 共 份 不赞成： 共 份 弃权： 共 份 未回函： 共 份		
函审结论：		
制标专项工作组负责人：（签名）		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签名）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附件七

福建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 第 号 (总第 号)

福建省标准化协会批准 《 (标准名称) 》

(T/FJASI××××—××××) 标准, 现予公告。

福建省标准化协

会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八

福建省标准化协会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工作组名称			
工作组编号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
批准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

福建省标准化协会

通讯地址：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2 号楼 2 楼

邮政编码：350015